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10 通经开”债券（代码：122873）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交易所交易中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为使持有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0 通经开”债券（代码：122873）采用前一日收盘价予以估值。在“10 通经开”债券自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7 日